

臺中市高風險事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 緣由：

鑒於大多數的職業災害皆起因於「人為因素」的不安全的行為，為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健康，提升工作者之安全衛生基礎知識與觀念至為重要，爰擬定本計畫。

貳、 目標：

- 一、 為確保每位工作者進入高風險場廠前，皆已接受「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發給「工安卡」或受訓證書，事前建立安全之工作方法與正確衛生之基本觀念，避免職業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 二、 3年內完成 60,000 人次工作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參、 主辦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肆、 適用對象：

高風險製造業及營造業從業之工作者：

- 一、 雇主新僱勞工。
- 二、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性質者。

三、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四、 自營作業者。

伍、 實施期程：

一、 第一階段：105 年度由本府所屬公共工程及指定高風險之製造業優先實施。預定完成 1 萬人次。

二、 第二階段：106 年度擴大指定高風險之製造業及工業區內營造工程。預定完成 2 萬人次。

三、 第三階段：自 107 年度再擴大指定高風險之製造業及開放本市轄內營造業自主參與。預定完成 3 萬人次。

陸、 訓練內容：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之訂定內容教授，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若有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再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再增列 3 小時。

柒、 辦理訓練單位及實施方式：

一、 委託本市合格之教育訓練單位辦理高危害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露天開挖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及屋頂作業)及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及粉塵作業)等計 12 類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次。

二、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舉辦：

(一)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聘請講師授課，辦理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25 場，及 3 小時「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及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之教育訓練」共 25 場，共計 50 場次，每場 60 人，總計 3,000 人次。訓練期滿無缺課者，發給「工安卡」或受訓證書。

(二)為使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源有效利用，優先辦理受訓對象如下：

1. 曾因勞動檢查，發現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缺失之事業單位之勞工。
2. 中小企業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勞工，持在職證明文件。

3.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營作業者。
4. 曾發生職災之事業單位，其單位內仍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可持發生職災事故之證明文件參加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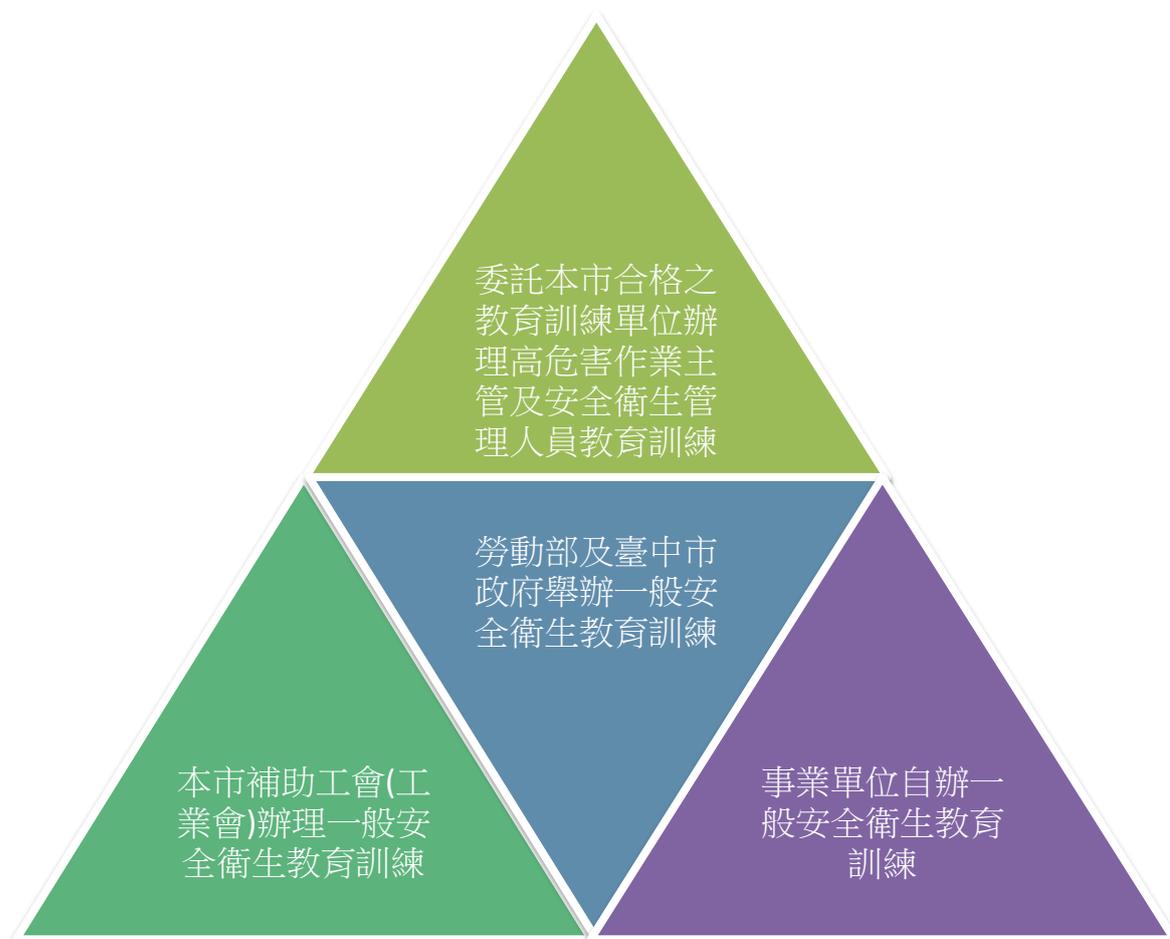
三、 由本市補助工會(工業會)辦理：

針對工會所屬會員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20 場，每場 60 人，共計 1,200 人次。於辦理開班前 15 日檢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如格式 1)(含訓練教材及課程表(如格式 2))、講師概況(如格式 3)等資料函送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並於課程辦理結束後，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受訓人員名冊(含 2 吋脫帽正面彩色照片)(如格式 4)、簽到紀錄(格式 5)、上課照片等實施資料，函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查，審查合格者發給「工安卡」或受訓證書。

四、 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僱用之勞工，依法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 2 年內有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如格式 1)(含訓練教材及課程表(如格式 2))、講師概況(如格式 3)及受訓人員名冊(含 2 吋脫帽正面彩色照片)(如格式 4)、簽到紀錄(格式 5)、上課照片等實施資料，於課程辦理結束後，由事業單位將前開資料函

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查，審查合格者發給「工安卡」或受訓證書。



捌、 管理制度：

- 一、 於大台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勞工、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線上報名、申請登錄、查詢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

- 二、 依本計畫完成接受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登錄於前項資訊管理系統，並由本局核發「工安卡」或自行下載受訓證書。
- 三、 「工安卡」或受訓證書有效期限自受訓日起計3年，期限屆滿前須再接受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四、 參與本計畫事業單位自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格應遴聘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授課1小時，其餘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1條附表15之規定。
- 五、 參與本計畫事業單位自辦教育訓練之教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附表14規定內容，詳定各節課程內容之講義教材。

玖、 獎懲制度：

- 一、 事業單位依計畫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且全員參與者(含各級主管及工作者)，得降低勞動檢查頻率，但專案列管者不在此限。倘依計畫配合辦理教育訓練且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選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二、 事業單位經通知無配合意願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時，將加重處分並增加勞動檢查頻率。

壹拾、 經費需求：由本局經費項下支應。